

老年人的居住安排—— 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

楊靜利**

(中文摘要)

近來老年人與子女同住的比率下降，似乎顯示兩代的同居傾向下降；唯兩代同居傾向欲影響老年居住安排必須以「兩代並存」為前提，老年人與子女同居比率的下降可能是實質傾向的降低，也可能是無子女可供同居的老年人增加。無子女可供同居的老人增加乃因光復初期大陸來台軍人多已進入老年，而其中有一大部份終生未婚。本文首先利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討論資深榮民人數的變化，及其對老年人居住安排所產生的影響。其次利用「老人狀況調查」資料，分析 1986 至 1996 年間已婚老人居住安排的變化情形。最後則使用行政院主計處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以及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之「台灣地區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來討論晚近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的變化。研究結果顯示，排除資深榮民的影響後，雖然老年人與子女同居比率因而上升，卻不影響老年居住安排的變遷趨勢。而 1980 年以來老年人的子女數量無顯著變化，標準化年齡與婚姻組成之後，與子女同居的比率仍然下降，顯示實質的同居傾向確有降低的趨勢；不過其降幅僅一成左右，對有子女的老人而言，與子女同居仍占六成以上。

關鍵詞：居住安排、同居傾向、大陸來台軍人

* 本文乃作者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時完成，作者感謝陳寬政教授之指正，王德睦教授於「家庭、社會政策及其財務策略」國際學術研討會上評論本文，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提供「台灣地區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資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榮民資料，在此一併致謝。文中謬誤，由作者自負。

**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Chingli Yang*

(ABSTRACT)

While the elderly living alone with/without the spouse present is becoming a phenomenon in Taiwan,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systematically. It is found that though the proportion of elderly living with their children has declined during the past two decades, most of the decrease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increase in the proportion of elderly living only with the spouse. The remnant of this increase in the proportion of elderly living alone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aging and retiring of the more than 600,000 soldiers brought to Taiwan after the nationalists retreated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in 1949. There are roughly 400,000 veterans of age 65 and plus on 1996 and 21% of them have remained unmarried. We found that counting only the ever-married, 9.02% of the elderly live in solitude in 1996 as compared to 12.01% counting all the elderly. Consequently 67.40% of the ever-married elderly live with the children while 64.49% of all the elderly live with the children in 1996. Focusing on the ever-married elderly, we found the decrease in proportion living with the children replaced by the increase in proportion living with only the spouse. It is also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decreased propensity to live with the children, due to the socioeconomic changes generalized as a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It should be noted, however that living with the children remains the predominant type of living arrangement among the ever-married elderly in 1996.

Key words: Living arrangement, Propensity for co-residence, Veteran

*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nhua University.

老年人的居住安排—— 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

楊靜利*

壹、前言

影響老年人與子女之間居住安排的因素可分為兩大類，一是人口結構因素，決定老年父母與子女同居的最大可能性。與子女同居必須要有子女存在，而子女數愈多（死亡率下降或生育率上升），與子女同住的機會自然愈高，反之（死亡率上升或生育率降低）則機會減少；沒有子女就不可能與子女同住，但有子女也未必會與子女同住。另一類因素如性別、年齡、省籍、婚姻狀況、所得、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等，可能會影響老年人與子女同住之機率，我們將這些因素對兩代同居的影響統稱為「同居傾向」(propensity for co-residence)¹。

1986 年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與子女同居的比率為 70.2%，獨居或僅與配偶同居的比率為 25.6%（主計處，1987）；1996 年時，與子女同居的比率為 64.5%，獨居或僅與配偶同居的比率為 32.7%（內政部與衛生署，1997）。與子女同居雖然仍為老年人的主要居住型態，但獨居或僅與配偶同居的比率逐漸上升，似乎顯示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兩代之間的同居傾向有下降的趨勢。不過，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要受兩代同居傾向的影響必須以「兩代並存且子女充份」為前提，如果沒有成年子女，如何談同居傾向？如果子女數不足，同居傾向的作用將大受限制。兩代同居比率下降可能是實質傾向的降低，也可能是沒有子女或者沒有足夠子女可供同居的老人增加。

沒有子女可供同居的老人增加一般意味著四、五十年前的生育率降低，或者是四、五十年來幼年或青壯年人口的死亡率上升，這顯然不是台灣人口變遷過程所呈現的景象；台灣的死亡率從 1920 年代就開始下降，生育率則自 1950 年左右才開始下跌，目

*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¹ 有些學者使用「同居意願」一詞（陳寬政、涂肇慶與林益厚，1989；王德睦與陳寬政，1996），不過齊力（1990）認為「同居意願」容易讓人以為表述的是主觀期望，而兩代的居住安排除了反應主觀期望之外，同時還受到社會規範與能力的影響，有時候是不得不同居，有時候是沒有能力同居，所以其改用「同居需要」來代替；不過「需要」似乎又淡化了主觀意願成份，因此楊靜利與曾毅（1999）乃使用「同居意願與能力」，唯「同居意願與能力」略嫌冗長，行文不便，我們乃改以「同居傾向」來陳述，但此一名詞同樣包括希望同居或分居但經濟或其他條件不允許的情況。

前的老年人口其生育時期約於 1960 年前後，仍擁有相當高的生育水準，而當時的死亡率已經大幅下降，子女多存活下來，於今應該擁有相當數量的子女。比較可能的人口結構因素是戰後自大陸撤退來台軍人晚近開始邁入老年，這些退伍軍人有一大部份沒有成家²，未生兒育女，或者有些雖然來台之前就已有子女，但因分隔海峽兩岸也等於膝下猶虛。換句話說，台灣近年來兩代同居比率的下降有可能是因為這批退伍軍人的作用，而不全然反應兩代同居傾向的下滑，本文將進一步釐清此一問題。

我們首先討論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如何影響老人的居住安排。其次利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探討光復後大陸來台軍人對台灣人口結構的影響，並分析行政院主計處「老人狀況調查」資料，檢討榮民與非榮民老人在居住安排上的差異。最後則利用主計處 1980 至 1990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與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 1989 至 1996 年的「台灣地區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分析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的變化情形，及其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

貳、老年居住安排的影響因素：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

台灣目前有八成以上的家庭為核心家庭（包括獨居、僅與配偶同居、夫婦及未婚子女同居、以及單親與未婚子女同居等）（行政院主計處，1998），表面上看來似乎顯示小家庭興起；不過若從老年的角度來看，大部份的老人仍與子女同住，又似乎顯示老年父母與成年（或已婚）子女同居正在流行。這當中的矛盾其實不難了解：台灣自 1920 年以來的人口轉型過程，使得目前的老年人擁有相當數量的子女（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1986），如果只有一個子女與其同居，其他子女各組核心家庭，自然就形成了這樣的現象。所以當討論台灣的家戶型態核心化趨勢時（謝高橋，1980；徐良熙與林忠正，1984），許多學者一再強調必須注意人口結構變遷的影響，適當控制子女的數量後，才能瞭解家戶結構的真正變化（Freedman et al. 1978, 1982；陳寬政與賴澤涵，1980；王德睦與陳寬政，1988；Thornton and Lin, 1994）。

我們可以用一些簡單的例子（以下所有舉例子均指在封閉人口條件）來說明現有子女數以及同居傾向對老年人居住型態的影響。首先是子女數量多的情況：在父母與

² 台灣在光復後到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初期，由於反攻大陸的考量，軍人結婚受到很大的限制，例如，1956 年以前只有年滿 28 歲的軍官才可以結婚，1956 年起允許有技術（如通訊技術人員）滿 28 歲的士官結婚，1959 年起所有士官滿 28 歲可結婚，至於士兵則要等到 1961 年以後年滿 28 歲方可結婚。1959、1961 年時大多數的士官兵都已三、四十歲以上，較正常結婚年齡超出許多，而且軍中待遇極低，積蓄有限，結婚的機率自然降低許多。自謀生活退伍或輔導就業的低階士兵一方面等待反攻大陸，不想結婚，另一方面無財力成家立業，而且人地生疏，找尋對象極困難，多年下來未婚的比率相當高（胡台麗，1990）。

子女存活的條件下，設有 100 對父母，其平均子女數是 4.8，女兒與兒子各一半，則共有 480 個子女，假設將來全部結婚，將組成 240 對年輕夫妻。假設年輕配偶不願意³（或無法）與父母同住的機率為 0.25（即子女同居傾向為 0.75），則有 180 對年輕夫妻與 100 對父母同居，假設最多只與兩位已婚子女同住，則父母與已婚子女同居的最高比率為 100%（即總離家的子女數平均分配於各家戶），其中有 80 戶為老年夫妻與兩位已婚子女共同組成的擴大家庭，20 戶為老年夫妻與一對年輕夫妻組成的折衷家戶。如果有年輕配偶不願意（或無法）與父母同住的機率為 0.75（即子女同居傾向為 0.25），則父母與已婚子女同居的最高比率為 $60/100=0.60$ ，即有 60 戶為老年夫妻與一對年輕夫妻組成的折衷家戶，40 戶為老年夫妻所組成的核心家戶⁴。

如果平均子女數是 2.4，同樣女兒與兒子各一半，全部結婚組成 120 對年輕夫妻。假設年輕配偶不願意（或無法）與父母同住的機率為 0.25（即子女同居傾向為 0.75），則最多有 90 戶老年父母與已婚子女組成的折衷家戶，10 戶老年夫妻組成核心家戶。如果年輕配偶不願意（或無法）與父母同住的機率為 0.75（子女同居傾向為 0.25），則最多可有 30 戶老年父母與已婚子女組成的折衷家戶，另外有 70 戶老年夫妻自組的核心家戶。

如果平均子女數只有 1.6，也就是我們常說的生育率低於替換水準，則即使子女與父母的同居傾向為 100%，仍有 20 對的父母不能與子女同居（假設沒有兩對老年父母與已婚子女同居的情形發生）。我們延續前面兩個例子的假設條件，當子女同居傾向為 0.75 時，最多有 60 戶老年父母與已婚子女組成的折衷家戶，40 戶老年夫妻組成核心家戶；當子女同居傾向為 0.25 時，最多有 20 戶老年父母與已婚子女組成的折衷家戶，80 戶老年夫妻組成核心家戶。

將上述簡單的設算擴張成表一，我們可以發現成年子女數、同居傾向與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約可劃分四類關係出來。第一類是左上角的部份，老年人的子女數很多且子女與其同居的傾向也很高，因此全部的老人與子女同住，其中還有一部份與多個子女

³ 由於子女人數與父母人數不相等，討論兩代之間的同居傾向時，從子女角度和父母角度來看會得到不同的結果：例如 20 對父母，共擁有 60 個子女（男女各半，組成 30 對夫妻），有 12 對父母與 12 對子女同住，8 對獨自居住，則父母與子女的同居傾向為 0.6（如果我們給同居傾向一個參數，並設定數值範圍介於 0-1 之間）；而從子女的角度來看，與父母的同居傾向為 0.4。如果將同居傾向設定在父母身上，難以區分擴大家庭與折衷家庭，加上子女相對遷移頻繁，因此在舉例說明時，我們將同居傾向設定在子女身上。

⁴ 事實上，平均子女數為 4.8 隱含著各種可能的子女數量分配，在相同平均子女數與同居傾向條件下，不同的子女數量分配將產生不同的老年居住安排組成：例如，子女數為 0、2、4 與 6 人的比率各為 0.05、0.1、0.25 與 0.6 時，老年人居住於擴大家庭、折衷家庭與核心家庭的比數約為 82/21/7；而子女數為 0、2、4 與 6 人的比率各為 0、0.2、0.2 與 0.6 時，比數約為 70/25/5。由於此處只是利用一些簡單的數據來輔助說明，太細緻的假設條件可能反而妨礙淺顯易懂的目的，因此未做子女數分佈情況的假設。

同住，組成擴大家庭。第二類是左下方的部份，子女數多但同居傾向低⁵，擴大家庭形成的機會減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多為折衷家庭或自組核心家庭。第三類是中間的部份，子女數接近於替換水準，同居傾向與老年人與子女同住的比率近乎直線關係。第四類則是右邊的部份，子女數量少且低於替換水準，不管同居傾向如何，有些老年人根本沒有子女可以同居，同居傾向只發揮一部份的作用。

表一：子女數量、同居傾向與老人居住安排之設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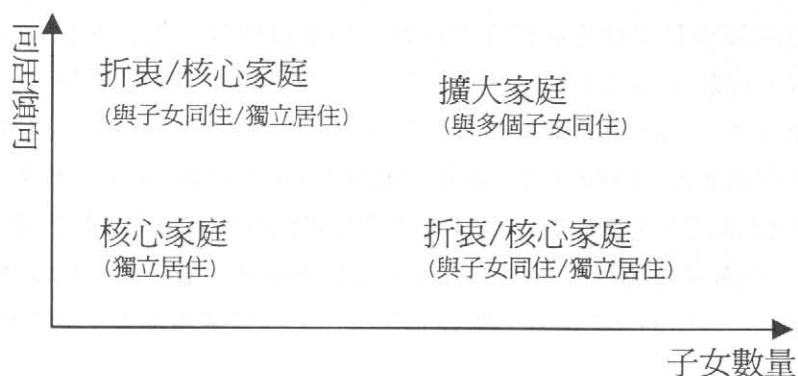
成年子女數量 子女同居傾向	4.8	3.2	2.4	2.0	1.6	1.2
0.75	80/20/0	20/80/0	0/90/10	0/75/25	0/60/40	0/45/55
0.25	0/60/40	0/40/60	0/30/70	0/25/75	0/20/80	0/15/85

說明：每一個格子內的數字依序代表擴大家庭、折衷家庭、與核心家庭的數量。擴大家庭指父母與一個以上的已婚子女同住，折衷家庭指父母與一個已婚子女同住，核心家庭則指父母沒有和任一已婚子女同住。

從表一可以發現，子女數量不同時，同居傾向對老年居住安排的影響程度也不相同：子女數很多或很少的時候，同居傾向對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的影響受到子女數量的牽制，而未若子女數量在替換水準左右時，可以大幅度反應出其影響力。我們將表一簡化成圖一，一般化同居傾向、子女數量、以及老年居住安排的關係：當子女數量高且同居傾向高時，擴大家庭盛行；子女數量低且同居傾向低時，老年人多自組核心家庭；而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一高一低的時候，老年人是否與子女同住視二者高低的差距而定，簡單地說，假設子女數量是 C，同居傾向是 P，老年人數是 E，則直接決定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因素是 CP 與 E 的相對數量。

⁵ 當子女眾多而老年父母不可能同時與兩位已婚子女同居時，子女同居意願可能成為外生變項，也就是說，部份子女離家是不得不的選擇。

圖一：子女數量、同居傾向與盛行的老人居住安排



說明：獨立居住係指老年人獨自一人居住或僅與配偶同居。

中國傳統上因為死亡率的限制，擴大家庭並不盛行（陳寬政與賴澤涵，1980），不過台灣光復之時，死亡率已有相當程度的改善，而生育率尚未下跌，人口變遷其實提供了組成擴大家庭的條件。齊力（1990）利用生育力（KAP）調查資料，指出1967年時育齡夫妻與已婚兄弟同住的比率有46%，而Weinstein et. al. (1994)則指出，1973年時82.1%擁有已婚兒子的本省人和已婚兒子同住，二組數據合併起來，可約略推測至少在1960年代後期，老年人與多個已婚子女組成擴大家庭的情形仍多；而1986年時，育齡夫妻與已婚兄弟同住的比率大幅下跌剩下11%，有已婚兒子的人和已婚兒子同住的本省人，其比重也降為70.2%⁶，顯示老年人的家庭型態轉以核心家庭與折衷家庭為主。換句話說，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已從圖一的右上方移向右下方部份。

由於過去四、五十年來生育率一路下跌，未來數十年內的子女數量確定將大幅減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型態勢必往圖一的左邊移動，至於往左上方或左下方移動，則視同居傾向而定。不過此一規律在二十一世紀前可能受到大陸來台軍人的影響而有不同的變化方向，下文中，我們先討論大陸來台軍人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再討論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的變化。

⁶ 此項研究是從20-39歲的媳婦的角度來看與父母同居的情形，因此只限於有特定年齡之已婚兒子的父母，不代表所有父母。另一方面，其使用的資料樣本為已婚育齡婦女，已婚兒子數量較多的父母應該降低權數，依其數值來反映父母的情況可能有些誤差。不過如果我們的重點在於變遷的趨勢，其仍可提供相當的訊息。

參、大陸來台軍人與老年人的居住安排

根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所提供的資料，台灣光復後大陸來台軍人總數為 608,518 人。表二⁷是這些軍人邁入老年的時間，及老年榮民數量占台灣地區老年人口比重的變化情形，顯示八〇年代末期，大陸來台軍人占整體老年人口的比重就相當大，1990 年時，尚有 480,013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有 291,378 人，超過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數的 1/5，1994 年時老年榮民占有老年人口比重更超過 1/4。1995 年以後，隨著這批榮民年紀愈來愈大，凋零者漸多，老年榮民的比重開始下降，不過仍占有老年人口的 1/5 以上，對於老年人（尤其是男性老人）的各種特性，會有相當的影響力。

表二：大陸來台軍人相對數量之變化

年期	①大陸來台 軍人	②65 歲以上大 陸來台軍人	③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數	②/③
1970	596,862	16,158	416,166	3.88
1980	557,803	92,980	743,002	12.51
1990	480,013	291,378	1,230,719	23.68
1991	469,742	317,098	1,302,534	24.34
1992	458,684	341,993	1,376,069	24.85
1993	447,397	363,487	1,448,495	25.09
1994	435,941	382,481	1,521,350	25.14
1995	423,954	393,193	1,591,281	24.71
1996	413,752	398,357	1,745,422	22.82

資料來源：榮民部份來自於退輔會所提供之電子資料，一般人民來自於歷年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表三是利用 1993 與 1996 年的老人狀況調查⁸資料所獲得的老人居住安排現況。1993 年時，老年榮民與子女同居的比率還不到一半，遠低於非榮民的相對數值，反觀獨居者則占了 1/4 以上，高出非榮民的相對數值許多，1996 年的情形也類似，顯然老年榮民的居住安排是情況特殊的一群。為了避免老年榮民特殊情況的干擾，我們曾經考慮排除榮民人口，再來討論老年人居住安排的變遷；但是老年狀況調查只有 1993 年與 1996 年區分榮民身份，其他年期無法對應比較，我們乃檢討榮民與非榮民的婚姻狀況與居

⁷ 由於榮民死亡沒有義務通報退輔會，那些無接受退輔會任何安置的榮民，退輔會就較難掌握其死亡時間，因此根據退輔會資料來計算大陸來台軍人人數的變化可能有一些誤差。不過我們據此設算老年榮民的年齡別死亡率，認為表一的變化趨勢仍相當合理。

⁸ 老年狀況調查自 1986 年起每年隨 12 月份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1989 年起每二年定期於 12 月份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1995 年起由內政部主辦，調查週期改為五年。最新一次的調查為 1996 年。

住安排的關係，嘗試使用婚姻變項來降低榮民的影響。表三顯示曾經結婚（包括目前有偶、離婚與喪偶）的榮民，其與非榮民的居住狀況沒有很大的差異，1993 與 1996 年與子女同居的比率都超過 60%，僅與配偶同居的比率占 1/5 到 1/4 之間，獨居的比率則於 10% 左右。

表三：老年榮民與非榮民的居住安排

		子女 ³	配偶 ²	獨居	親友	機構	合計 ⁴
		女性 ¹					
1993	合計	73.30	15.46	7.44	2.83	0.97	673685
1996	合計	69.90	17.74	9.78	1.40	1.18	767100
		男性					
1993	榮民 ⁵	48.51	19.51	26.03	3.14	2.80	219171
	未婚	1.86	0.00	82.53	6.81	8.81	51236
	已婚	62.74	25.47	8.80	2.02	0.97	167935
	非榮民	67.11	21.93	8.14	1.99	0.83	587102
	未婚	2.12	0.00	77.52	16.76	3.60	14098
	已婚	68.71	22.47	6.43	1.63	0.76	573004
	合計	62.05	21.28	13.00	2.30	1.37	806273
1996	榮民 ⁵	51.63	18.06	24.86	2.13	3.32	276871
	未婚	1.36	0.00	77.75	6.97	13.92	59141
	已婚	65.28	22.97	10.49	0.82	0.44	217730
	非榮民	63.57	25.34	9.14	1.12	0.83	646011
	未婚	5.89	0.00	69.28	20.83	4.00	13948
	已婚	64.85	25.90	7.82	0.68	0.76	632063
	合計	59.99	23.16	13.86	1.42	1.58	922882

說明：1.由於抽樣所得的女性榮民以及女性未婚的數量非常少，對總平均幾乎沒有影響，而據以計算的百分比數也不可靠，因此未表列出來。

2.指僅與配偶同居。

3.包括固定與某些子女同居與至子女家輪住。

4.加權後數值。

5.此項調查未針對榮民設計抽樣程序，因此榮民加權後的總數與實際數量仍有相當差距，1993 年與 1996 年的 65 歲以上的榮民數量各為 363,487 人與 398,357 人。

既然曾有婚姻的老年榮民其居住安排與一般人沒有明顯的差距，那麼專注於已婚老年人口，可以相當程度減少榮民影響。另一方面，非榮民老人也有一部份沒有子女，而無法產生與子女同住的情形，如果假設曾經結過婚的人都有子女⁹，那麼曾經結婚的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的變化，就比較適合用來討論兩代居住安排的變化。表四是 1986 年

⁹ 根據「台灣地區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1989），98% 的 65 歲以上已婚老人目前都有子女。

至 1996 年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情形按婚姻狀況別分，去除未婚人口之後，男性老人與子女同居的比率上升，而獨居的比率下降。女性部份因不受榮民影響，加上完婚率非常高，是否考慮婚姻影響不大。就時間軸上來看，即使考慮婚姻狀況，老年人與子女同居比率仍然逐年下降，而僅與配偶同居的比率則逐漸上升，雖然二者變化的幅度都不是很大，十年間只下降與上升約 5-7 個百分點，顯然榮民因素只是壓低每一年與子女同居的比率，而未影響到老年居住安排的變遷趨勢。

表四：老年人的居住安排¹

單位：百分比數

年期	已婚老人			全部老人		
	子女 ²	配偶 ³	獨居	子女 ²	配偶 ³	獨居
男性						
1986	69.86	18.89	9.07	63.95	17.25	14.41
1987	70.61	17.79	9.25	64.92	16.30	13.77
1988	67.23	19.34	11.20	62.40	17.85	16.08
1989	65.37	22.57	10.23	59.98	20.68	15.57
1991	63.74	24.05	10.18	56.81	21.32	17.55
1993	67.36	23.15	6.97	62.05	21.28	13.00
1996	64.96	25.15	8.50	59.99	23.16	13.86
女性						
1986	77.38	10.53	8.42	77.10	10.47	8.49
1987	77.88	10.29	8.81	77.65	10.24	8.97
1988	74.33	11.88	11.05	74.03	11.77	11.09
1989	72.69	15.47	9.45	72.09	15.32	9.87
1991	70.46	15.75	10.71	70.07	15.65	10.99
1993	73.65	15.55	7.29	73.30	15.46	7.44
1996	70.12	17.85	9.61	69.90	17.74	9.78

說明：1.除了與子女同居、僅與配偶同居、與獨居之外，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還有與親人同住及住在機構中，故各項加總後小於 100%。

2.包括固定與某些子女同居與至子女家輪住。

3.指僅與配偶同居。

肆、子女數量與兩代同居傾向之變化

既然榮民因素只是壓低每一年與子女同居的比率，而未影響到老年居住安排的變遷趨勢，那麼晚近老年人與子女同住的比率降低，就可能是子女數量減少或者同居傾向降低的結果，以下首先探討子女數量的變化，其次討論同居傾向的改變。

一、子女數量的變化

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六十八年以來均定期舉辦「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內容包括已婚婦女的生育子女數、現有子女數、以及同居子女數等訊息；可惜民國八十一年以後六十五歲以上者不再調查現有子女數，因此無法從中得到 1990 年以後的相關資訊。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的「台灣地區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是另一個適當的資料來源，是項調查於 1989 年首次實施，爾後並於 1993 年進行第二次調查，1996 進行第三次追蹤調查，並增加 50-66 歲的新樣本，蘊藏相當豐富的老人狀況訊息。表四是 1980 年以來，65 歲以上已婚婦女之現有子女數分佈狀況，兩項調查均顯示七成左右的人擁有 4 個以上的子女，而子女數量的分佈情形十幾年來都沒有明顯的變化，顯然至目前為止，老年人與子女同居比率的下降非子女數量變化所致。

表五：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現有子女數¹

單位：百分比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以上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1980	3.43	7.44	8.29	13.09	67.75
1981	5.03	7.73	9.29	11.97	65.98
1982	5.94	7.92	8.09	10.92	67.13
1983	7.00	8.60	8.41	10.21	65.77
1984	7.18	8.60	7.47	10.57	66.17
1985	6.60	6.66	8.47	11.48	66.79
1986	6.22	8.34	8.01	9.93	67.50
1987	5.11	7.60	8.45	10.85	67.98
1988	6.46	6.71	7.46	10.68	68.69
1990	5.74	6.87	7.56	11.80	68.03
台灣地區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					
1989	1.16	5.72	9.28	10.52	73.32
1993	1.80	4.86	9.33	8.94	75.06
1996	0.95	4.23	9.40	9.01	76.32

說明：1.婚育調查中的現有子女數僅限於親生子女，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則包括養子女、義子女等非親生子女。不過後者即使去除非親生子女的部份，分配情形也幾乎沒有變動，只有子女數為0的比率上升1~2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1980-1990）與「台灣地區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1989-1996）。

二、兩代同居傾向的改變

表四雖然指出七成左右的已婚老人與子女同居，但這並不表示真正的同居傾向，因為「與子女同居」是個相當粗略的類別，沒有考慮子女的婚姻狀況、性別、年齡、以及其他方面的差異；與子女同住可能只是子女年齡還小，或者還沒有結婚，或者還沒有能力分開居住，因此暫時住在一起，將來隨時可能分開。所以如果我們企圖標示出兩代的同居傾向，必需將子女做更細緻的分類。由於結婚是子女離家最重要的因素，因此與已婚子女同居比較能夠真實反應兩代的同居傾向；不過，未與已婚子女同居並不代表老年人就是傾向於獨居（包括與僅與配偶同居或獨自居住），因為其目前可能仍有未婚子女同居，未來的居住安排其實仍不確定。為了避免上述情況的干擾，我們專注於有已婚子女而沒有未婚子女的受訪者，其是否與子女同居就較能夠視為同居傾向（此處再次強調，我們所說的傾向包括主觀偏好與客觀限制）的反映了。1989 及 1996 年父母與子女同居傾向分別為 67.7%、61.4%，呈現下降的趨勢，不過下降的幅度僅一成左右，六成以上有已婚子女而沒有未婚子女的父母仍與子女同居。

文獻上指出，老老人較年輕老人傾向於與子女同住（羅紀瓊，1987；徐良熙與林忠正，1989；陳肇男與史培爾，1990；章英華，1994；齊力，1995；陳妙盡、王德睦與莊義利，1997），配偶存活者與子女同居的傾向較低（Weistein et. al., 1994；陳妙盡，1996）。表六列出 1989 年與 1996 年的年齡別與婚姻狀況別之同居傾向，雖然大致上而言，年齡愈高與子女同居的傾向愈大，但所產生的影響似不穩定；婚姻狀態的效果就明顯多了，不論那一個年齡組，有配偶的老年人與子女同居的傾向都較沒有配偶的老年人來得低。為了進一步了解同居傾向的下降趨勢是否只是年齡與婚姻狀況組成改變所導致，我們乃標準化 1996 年的年齡與婚姻組成如 1989 年水準，調整同居傾向數值如表六最後兩列。由於 1989 至 1996 年間的年齡組成老化，促使與子女同居的比率上升，所以標準化年齡組成後的數值（60.44）較原始數值（61.44）略低；而婚姻組成的效果則相反，由於 1989 至 1996 年間喪偶率降低，因此拉低與子女同居的比率，標準化婚姻組成之後，先前經年齡組成標準化的數值又提高（從 60.44 上升至 61.73）。不論是標準化年齡或婚姻組成，所產生的變化都非常微小，因為年齡與婚姻組成的改變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七年（1989 至 1996 年）本來就不可能有明顯的變化。

表六：老年人與子女之同居傾向，1989-1996

單位：百分比數

婚姻狀況 年齡	年期	1989		1996	
		沒有配偶	有偶	沒有配偶	有偶
65-69		75.14	64.41	65.28	54.34
70-74		75.79	58.58	69.14	55.87
75-79		70.76	66.46	72.73	52.38
80+		81.62	59.32	71.28	58.04
合計		75.94	62.72	70.29	55.04
原始數據		68.97		61.44	
標準化年齡組成		68.97		60.44	
標準化年齡與 婚姻組成		68.97		61.73	

說明：1.此處的老年人限於有已婚子女但無未婚子女之 65 歲以上曾經結婚者，無配偶者系指分居、離婚、或喪偶。

2.原始數據指直接就調查資料計算而來的數值，標準化年齡或婚姻組成係指固定年齡或婚姻組成於 1989 年之型態不變，據此調整 1996 年的同居傾向。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1989；1996）。

伍、結語

本文從一般老人的居住安排開始，先討論大陸來台軍人的影響，再探討子女數與同居傾向的變化，指出榮民因素壓低了每一年老年人與子女同居的比率，但並不影響老年人居住安排的變遷趨勢；而 1980 年以來，老年人的子女數量與分佈情況也沒有明顯的變化，老年居住安排的變遷也不是子女數的因素所致。進一步分析 1989 至 1996 年的台灣地區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資料，發現擁有已婚子女但沒有未婚子女的老年人，與子女同住的比率下降，反映同居傾向有逐漸降低的趨勢。而這期間老年榮民占老年人口的比重又沒有什麼變化，所以晚近老年居住安排的變遷因素主要為同居傾向的降低。

雖然同居傾向有下降的趨勢，老年人在子女結婚後與子女同住的比重仍超過六成，折衷家庭還是最老年人最盛行的居住安排。未來 15 至 20 年內，大陸來台軍人將逐漸凋零，不再影響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情形，而子女數的影響力將逐漸凸顯出來。由於子

女數將大幅下降，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勢必如圖一所示往左方移動，至於將以折衷家庭或核心家庭為主，端視同居傾向而定；如果同居傾向進一步下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方式將產生劇烈變化，獨立居住（僅與配偶同住或獨居）的比率將大幅上漲。

由於同居傾向的影響是以子女存在為前提，即使同居傾向上升到 100%，那些沒有子女的人，還是不可能產生與子女同居的機會。台灣的淨繁殖率（net reproduction rates）自 1984 年以來一直低於替換水準，雖然學者指出有一部份原因是生育步調緊縮的影響，實際的生育水準應該較高，但調整後也還是低於替換水準（Bongaarts and Griffith, 1998）。如果老年人的子女數量變異大，會有相當數量的老年人沒有子女可供同居，老年人獨立居住的比率還是會上升。所以在低生育率水準的情況下，子女數量的分佈情形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除了子女數確定下降，致使老年人降低與子女同居的可能性之外，未來老年死亡率的變化也可望影響與子女同住的比率。不論是使用 KAP 調查（Freedman, Thornton and Yang, 1994），還是本文所使用的老年狀況調查以及台灣地區老人保健及生活問題調查調查，所有的資料在每一年均顯示，沒有配偶者與子女同住的比率較有配偶者來得高。未來老年人的死亡率可望進一步下降，如果兩性的死亡率差距沒有加大，與子女同住的比率將會下降。當然，這個趨勢還是會受到老年人口的年齡結構所左右，尤其在 2020 年至 2050 年之間，屆時峰期人口（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1986）陸續進入老年，年齡結構將有大幅度的變化。

老年死亡率的下降雖然使得喪偶的比率降低，與配偶同住的比率上升，但死亡率的下降速度緩慢，難以彌補生育率下跌所帶來的影響，所以配偶死亡又沒有子女可以同居的老人（主要以女性為主）的將來還是會增加（楊靜利與曾毅，1999）。同樣是不與子女同居，「獨居」與「僅與配偶同居」的社會意涵卻大不相同，前者不論在經濟上或心理上，潛在較多的困難，需要較多的資源與協助，是我們應該特別關注的焦點。獨居除了來自於喪偶之外，未婚是另一個重要的原因（1996 年時，喪偶與未婚者分別占有獨居人口的 57% 與 29%）；喪偶者還有與子女同住的選擇，未婚者選擇性就大受限制，1996 年時，有 78% 的未婚老人獨居，即使排除大陸來台軍人，也有 62% 的未婚老人獨居。晚近初婚年齡不斷上升，雖不必然導致最終完婚率的降低，但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

人口因素對於居住安排的影響雖然錯綜複雜，但因為變遷趨勢比較穩定，相對容易掌握。同居傾向雖然是一個單純的概念，但如何變化卻莫衷一是。有關同居傾向的影響因素，一般認為可能與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所得、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居

住地都市化程度等因素有關。男性老人獨居的機率大於女性 (Soldo and Lauriant, 1976; Ofstedal and Chi, 1992; 羅紀瓊, 1987; 陳肇男與史培爾, 1990; 齊力, 1995), 老老人較年輕老人傾向於與子女同住 (羅紀瓊, 1987; 徐良熙與林忠正, 1989; 陳肇男與史培爾, 1990; 章英華, 1994; 齊力, 1995; 陳妙盡、王德睦與莊義利, 1997), 配偶存活者與子女同居的傾向較低 (Weistein et. al., 1994; 陳妙盡, 1996), 高所得的老人較有能力選擇獨居 (羅紀瓊, 1987; 陳肇男, 1993), 老年人教育程度愈高愈傾向獨立自主的生活 (羅紀瓊, 1987; 徐良熙與林忠正, 1989; 陳肇男與史培爾, 1990; 齊力, 1995), 健康狀況惡化會使得老年人改變生活型態, 與子女同住尋找照料 (Worobey and Angel, 1990; Spitze et al., 1992; Silverstein, 1995), 住在都市的老人比住在鄉鎮的老人更傾向與已婚子女同住 (Ofstedal and Chi, 1992)。但這些假設並沒有普遍的結論, Ofstedal and Chi (1992) 的研究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居住安排沒有顯著相關, 陳妙盡等 (1997) 控制年齡與教育程度等變項後, 健康狀況的影響也不顯著了, 陳肇男 (1993) 則指出都市化程度對老人的居住安排影響不大, 顯然此方面議題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德睦、陳寬政

1988 「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 《變遷中的台灣社會》, 頁 45-59, 楊國樞與瞿海源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 「台灣地區家戶組成之推計」, 《台灣社會學刊》, 19: 9-33。

胡台麗

1990 「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9: 107-132。

徐良熙、林忠正

1989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的再研究」,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 頁 25-55, 伊慶春與朱瑞玲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陳妙盡、王德睦、莊義利

1997 「台灣地區的老年人居住安排與健康狀況」, 《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頁 325-358, 孫得雄、李美玲與齊力主編。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

- 1986 「台灣地區人口變遷的原因與結果」，《台灣大學人口學刊》，9：1-23。

陳寬政、涂肇慶、林益厚

- 1989 「台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其變遷」，《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 311-335，伊慶春與朱瑞玲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陳肇男、史培爾

- 1990 「台灣地區現代化過程對老人居住安排之影響」，《人口變遷與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535-551。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陳肇男

- 1993 「台灣地區鰥寡老人之居住安排」，《中國社會學刊》，17：163-179。

章英華

- 1994 「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台灣例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3：1-34。

賴澤涵、陳寬政

-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25-40。

齊力

- 1990 《近二十年來臺灣地區家戶核心化趨勢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1995 「台灣地區家戶組成變遷趨勢之研究：1984-1991」，《社會變遷調查與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羅紀瓊

- 1987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老人家庭結構變遷的研究」，《台灣經濟預測》，18-2：83-107。

二、英文部份

Bongaarts, J. and Griffith Feeney

- 1998 "On the Quantum and Tempo of Ferti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2): 271-291.

Freedman, Ronald, Ming-cheng Chang and Te-Hsiung Sun

-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73-1980." *Population Studies*, 36(November): 395-411.

Freedman, R., A. Thornton and L. S. Yang

- 1994 "Determinants of Co-Residence in Extended Households." Pp.335-358, in *Social Changes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eds.,) Arland Thornton and Hui-Sheng Li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fstedal, Mary Beth and Li Chi

- 1992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a Simultaneous Equations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5th Annual Scientific Meeting of the Geront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November.

Silverstein, Merril

- 1995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emporal Distance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ir Children." *Demography*, 32: 29-45.

Spitze,Glenna, John R.Logan,and Joyce Robinson

- 1992 "Family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Living Arrangement among Elderly Nonmarried Par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7: S289-296.

Soldo, Beth J. and Patience Lauriant

- 1976 "Living Arrangement among the Elder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Log-Linear Approach."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7: 351-366.

Thornton, A. and Hui-Sheng Lin

- 1994 *Social Changes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einstein M., T. H. Sun, M. C. Chang and R. Freedman

- 1994 "Co-Residence and Other Ties Linking Couples and Their Parents." Pp. 305-334, in *Social Changes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eds.,) Arland Thornton and Hui-Sheng Li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robey, Jacqueline Lowe and Ronald J. Angle

- 1988 "Functional Capacity and Living Arrangement of Unmarried Elderly Person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5: S95-101.